

桐木镇桐木社区至陈家屋场通组路 施工合同

桐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桐木镇桐木社区至陈家屋场通组路 施工合同

甲方：桐木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旬阳市桐木镇桐木社区至陈家屋场通组路工程项目全长 2.343 公里，其中主线全长 2.108 公里、支线全长 0.235 公里；起点位于桐木社区桐麻路口，终点陈家屋场；鉴于建设单位为修建“旬阳市桐木镇桐木社至陈家屋场通组路，路面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经桐木镇人民政府（下称“业主”）、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主要工程量

1、路基工程：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面基层宽度不少于 4.0 米，压实厚度不少于 15 厘米，铺设路面基层（天然石渣或天然级配砂砾）。

2、路面工程：铺筑 18 厘米厚，3.5 米宽度，弯拉强度为 4.0KPa 混凝土路面 8388.5 平方米。

3、附属工程：以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增减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二、主要技术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时要严格依照施工设计图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组

织施工，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或降低质量标准，各分部工程主要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如下：

（一）路基工程

1、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不含水沟），错车道设置 ≥ 3 处/公里，最大纵坡不得大于 12%，且满足最大坡长要求，极限最小半径不得小于 10 米。

2、防护工程基础稳固，表面平整，线型顺适，断面尺寸不小于设计，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3、圆管涵管径不得小于设计值，管底顺直，无倒坡阻水现象，进出水口各部位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二）路面工程

1、路面基层宽度不少于 4.0 米，路面基层压实厚度不少于 15 厘米，弯沉值不大于设计值，劈裂强度不小于 4.0Kpa，曲线路段按标准设置路面加宽段，所有原材料必须经试验检测合格方能进场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进场使用。

2、水泥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厚度不小于 18 厘米。

3、混凝土路面表面平整，无起砂露骨蜕皮麻面，无蜂窝啃边。

（二）附属工程

以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组织施工。

三、工程价款

本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柒角整（¥ 1125014.70 元）。具

体以实际工程量增减计量。

工程施工中，甲方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或单价，将作为工程支付的依据，且未付工程款额的利率不计。

四、工程工期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20 天，工期从接管现场算起。要求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要求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后，每道工序应严格在监理工程师的允许下进行，并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开展提供支撑。

五、安全生产

1、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人员、机械设备及其它物品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保险费用纳入工程总价之中，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缺陷责任期的维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交工验收之日计算）。

4、工程验收交工前一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需用土地、林机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会同村、组自行解决，业主不承担赔偿事宜。

六、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变更设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及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不予计量和支付。

七、交工验收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自检验收合格且资料整理齐全后，方可申请验收交工，甲方及时组织工程初验，申请交通主管部门核查、核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工程验收和核查核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1、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2、水泥路面弯拉强度小于4.0Kpa 的路段。
- 3、工程质量缺陷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处理。
- 4、工程资料不齐全。

八、工程价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依据核准的工程数量凭正式发票和工程结算单兑付工程款。

九、违约处理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规定，监理和质量监督人员发现施工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返工处理，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不再返还施工单位。

- 1、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未按配合比进行，水泥用量不足的；
- 2、进场原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 3、混凝土路面振捣不密实；

- 4、14天内所有铺筑的混泥土路面不覆盖洒水养生的;
- 5、路面厚度不足18厘米的;
- 6、不服从管理的;

乙方未按质量标准施工,责令整改并处罚三次以上的,仍然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 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市交通主管部门一份,乙方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有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6 月 15 日